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上接十三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7	X3HA202312140044	废品回收站污水横流,污染土壤,各种化学气味刺鼻,各种垃圾无序露天堆放,违规使用压缩机、切割机、存在噪音污染。	金水区	大气	一、关于“废品回收站污水横流,污染土壤”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核查时,场地内存在部分积雪融化痕迹,未发现污水横流现象。该处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物品为各类再生资源,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不存在污染土壤现象。 二、关于“各种化学气味刺鼻”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院内堆放有大量可回收物,未发现有毒有害物质。但有其他明显的异味,非化学物品类刺激性气味。 三、关于“各种垃圾无序露天堆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院内存放有纸板、铝铁、塑料、废旧电器、木头等再生资源,均为露天堆放。现场环境脏乱,且未做到日产日清。 四、关于“违规使用压缩机、切割机”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发现打包废纸箱设备1台、打包废矿泉水瓶设备1台、打包废铝设备2台,共4台机械设备均未作业。现场未发现压缩机、切割机等设备。 五、关于“存在噪音污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场内4台机械设备均为露天放置,作业产生噪声。	基本属实	立即组织取缔该废品收购站,建立完善长效机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一、整改情况 关于“废品回收站污水横流,污染土壤,各种化学气味刺鼻,各种垃圾无序露天堆放,违规使用压缩机、切割机,存在噪音污染”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金水区执法局依法取缔废品回收站,清理场内设备和场内堆积的垃圾,对场地进行清扫保洁,消除场地异味和设备产生的噪音。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上午,金水区执法局依据《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对9名当事人分别立案查处,立案文号“金城综立字(2023)第4058号、第4059号、第4064号、第4070号、第4071号、第4074号、第4075号、第4078号、第4079号”,拟对上述9名当事人分别做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HA202312140040	巩义市林业局于2019年为创建“青山工程”,未经我本人同意,相关手续缺失,却在我多次干预下,仍非法强占我个人承包三十年不变的永久性基本农田,没有做出任何补偿。	巩义市	生态	一、关于“未经我本人同意,相关手续缺失”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5日下午,巩义市林业局、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开展联合调查,举报人为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村民周某某,反映的地块位于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是巩义市蓝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租用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的项目用地。 2019年6月25日,康店镇张岭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参会村民代表一致认可该项目切实可行,同意将土地承包给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和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村民委员会于2019年6月30日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同期,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村民委员会与举报人签订了《张岭村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流转合同》。 二、关于“非法强占我个人承包三十年不变的永久性基本农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国家于1998年开始了第二轮土地承包,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举报人承包了张岭村集体用地。2019年,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村民委员会与举报人签订了《张岭村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土地流转合同》,同期,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和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流转程序合法,不存在非法强占的问题;举报人有异议的被租用地共计1.17亩,经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土地流转地块不属于“永久性基本农田”,地类为“公用设施用地”。 三、关于“没有做出任何补偿”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在使用流转土地期间,按照合同约定,从2020年至今,每年拨付土地流转费用至巩义市康店镇财政所,由镇财政所根据实际情况将土地流转费用拨付至张岭村村民委员会,张岭村村民委员会通过巩义市农商银行账户拨付至其个人账户。 综上所述,举报人所述地块是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按程序签订合同流转的项目用地,巩义市康店镇张岭村村民委员会与举报人签订的也有土地流转合同,该地块也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流转费每年正常拨付,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按照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按时拨付村民补偿款。	2020年至今,青山工程国储林项目公司每年按时拨付村民租地补偿费用。2023年租地补偿费用已于2023年2月22日拨付至巩义市康店镇财政所,康店镇财政所已拨付至村民个人账户。	已办结	无
19	X3HA202312140068	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二组朱家沟村民组北边大沟里,近期不知从哪运来几百万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晚上有几十辆渣土车运送,大路面扬尘严重,路压坏了。	新密市	大气	一、关于“尚庄村二组朱家沟村民组北边大沟里,近期不知从哪运来几百万方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新密市组织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曲梁镇人民政府对曲梁镇尚庄村朱家沟村民组进行排查,未发现倾倒几百万方立方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现象。举报的自然冲沟内种植有树木和农作物。但在自然冲沟外发现有少量建筑垃圾现象,200余吨建筑垃圾,经询问当地村委得知,现场堆存建筑垃圾为本村村民修缮房屋产生。 二、关于“晚上有几十辆渣土车运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自2023年8月起,陆续有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朱家沟村民将修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使用车辆趁夜间倾倒至自然冲沟外。 三、关于“大路面扬尘严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对本村道路正常开展清扫保洁,在朱家沟村民组所辖路段配备清扫人员2人,负责对村道进行每日两扫。曲梁镇人民政府配备机扫车和洒水车各1台,负责对主干道进行机扫保洁和洒水降尘。现场调查时,该路段不存在扬尘严重的问题。 四、关于“路压坏了”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及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曲梁镇尚庄村朱家沟组至李家门组路段全长约500米,宽3.5米,路面平整,干净整洁,不存在路面破损的问题。	部分属实	新密市曲梁镇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对曲梁镇尚庄村朱家沟组自然冲沟外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曲梁镇人民政府将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曲梁镇尚庄村村民委员会已将场地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将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做好监管。	已办结	无
20	X3HA202312140041	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周楼七组社区污水露天乱排。另外环保局西边沟里露天排放污水。	新密市	水	一、关于“新密市青屏街办事处周楼七组社区污水露天乱排”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系群众使用大型机械平整社区人口公共区域路面,导致社区污水管道损坏,造成污水外溢。 二、关于环保局西边露天排放污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新密市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破损管道已于2023年12月12日修复完毕,现场无污水外溢。	部分属实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对露天排放的污水进行治理,确保不发生污水外溢现象。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城市管理局已组织人员对损坏管道进行更换,现污水排放已正常。	已办结	无
21	D3HA202312140043	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姚寨村东北角,金水泉澡堂虚假整改,把暗管铺在高速路涵洞墙上,污染周边居民饮用水。	中牟县	水	一、关于“郑州市中牟县狼城岗镇姚寨村东北角,金水泉澡堂虚假整改”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本次举报件与第十批举报件编号D3HA202312010037是同一洗浴场所。针对第十批交办的问题,该洗浴中心已将三处沉淀池内污水全部抽走排放到社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内,对沉淀池及地面外溢污水进行清理,并将地面平整。同时,铺设管道,将污水直排到中牟县狼城岗镇社区污水管网中。 2023年12月15日,河南新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处地下水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饮用水标准。 综上所述:金水泉澡堂不存在虚假整改现象。 二、关于金水泉洗浴中心“把暗管铺在高速路涵洞墙上,污染周边居民饮用水”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浴池一天排水3次,约30吨,污水经收集罐收集后用水泵经PE75地理管(掩埋深度80厘米左右)沿姚寨路东侧向北途经连霍高速涵洞,涵洞段污水管道固定在涵洞墙上,其他段为埋地管,管道总长约900米,排放至污水管网内。 郑州市中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排放的污水现场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目前,洗浴中心污水管道畅通,与社区污水管网连接通畅,产生的污水经管道直接排放到社区污水管网中,没有污水外溢现象,不存在污染周边居民饮用水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督导检查力度,确保该洗浴中心污水得到有效处置。	该问题已办结。接下来的工作中加大巡查检查频次,重点关注污水管道排水畅通情况,确保该洗浴中心污水排放到位。	已办结	无
22	X3HA202312140004	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浩创梧桐花语小区西门本应该市市政道路,现状是村民的庄稼地和开发商的建筑垃圾场,严重污染了环境和土壤,多次投诉无果。	新郑市	土壤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薛店镇浩创梧桐花语小区西门本应该市市政道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浩创梧桐花语小区西门规划有市政道路,系规划的世纪大道南延工程,目前未开工。 二、关于“现状是村民的庄稼地和开发商的建筑垃圾场,严重污染了环境和土壤”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村民庄稼地属实,因规划市政道路世纪大道南延工程未开工,小区业主及附近居民开荒种地,庄稼地无污染。小区西门区域确实堆放有建筑垃圾,占地约30平方米,但系由部分业主装修垃圾违规堆放产生,未造成严重的环境和土壤污染。 三、关于“多次投诉无果”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阅,群众曾于2023年4月对建筑垃圾问题进行过投诉,2023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4日,薛店镇人民政府和新郑市城管局工作人员已要求梧桐花语小区物业将建筑垃圾彻底清理干净。但由于部分小区业主装修时贪图自身便利,违规向小区西门附近倾倒建筑垃圾,造成该区域建筑垃圾屡禁不止的局面。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垃圾清理到位,加强巡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一、整改情况 关于“现状是村民的庄稼地和开发商的建筑垃圾场,严重污染了环境和土壤”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郑市薛店镇人民政府组织环卫力量,已于2023年12月16日晚将梧桐花语小区西门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并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薛店镇人民政府要求梧桐花语小区物业在小区西门处安装视频监控,以震慑倾倒建筑垃圾的不文明行为,同时,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 二、处理情况 无。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五版)